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54號

原 告 黃淑滿

被 告 林明寬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67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

法官 倪霈縈

法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